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鄭有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叁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